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1號

原告 萬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東鈺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彭聖倫律師

被告 登峰綠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登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5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以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按證五所示修繕項目及修繕方法，修繕臺南市○里區○○000○0號太陽光電設備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應以其中最高者即先位聲明部分定之，惟證五所示修繕項目及修繕方法預估之修繕費用即為3,215,520元，故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3,215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